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2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心诺健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58,4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同意为心诺健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质押合同》，根据合同安排，公司为心诺健康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心诺健康向三湘银行新申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10,6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心诺健康其他股东李少波先生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心诺健康已偿还在三湘银行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45 万元，故本次实际新增心诺健康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8,555 万元。

由于公司此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继续为心诺健康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心诺健康其他股东李少波先生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解除了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少波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医疗与健康产业，投资生物技术产业，生物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9.742%的股份，本公司控股

股东李少波先生持有其44.697%的股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质押合同》

- (1) 出质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2)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4)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物为总金额人民币900万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 2、《保证合同》

- (1) 保证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担保总金额：人民币8,555万元
-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 保证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5)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105万元，全部为对参股子公司心诺健康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以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